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延津县老城区雨水管网重建改造工程项目及监理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徐杰



招标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延津县老  
城区雨水管网重建改造工程项目及监理  
项目

# 招标文件

(一标段: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4】055号

(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4-53)

招标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b>第一章招标公告</b>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b>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	20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19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	24
<b>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b> .....	29
<b>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b> .....	55
<b>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b> .....	56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58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	59
三、商务标 .....	70
四、技术标 .....	77
五、其他材料 .....	77

**重要提示：**

1、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延津县老城区雨水管网重建改造工程项目及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延津县老城区雨水管网重建改造工程项目及监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4】055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4-53）

（二）、项目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延津县老城区雨水管网重建改造工程项目及监理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预算金额：4977万元。

（五）、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建设规模：延津县老城区利民路、健康路、东西大街、北大街、文化路南段等道路雨水管涵进行改建，总长度为14976M，具体内容以批复的初设为准。

2、招标范围：一标段：该项目采用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二标段：该项目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3、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市延津县

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标段划分：2个标段。

6、工期要求：一标段：180日历天，二标段：随EPC总承包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7、质量要求：一标段：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能按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二标段：合格。

（六）、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一标段接受，二标段不接受。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一）、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1、勘察资质要求：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2022、2023）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提供）；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1、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前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四）、其他要求：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五）、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六）、本次招标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标段：

（一）、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二）、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2022、2023）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提供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四)、其他要求: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五)、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六)、本次招标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4年10月29日08:30至2024年11月5日18:00止(北京时间,下同)。

(二)、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三)、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四)、售价:免收。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4年11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24年11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三)、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四)、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王先生 13839060177

####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一)、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

地 址：延津县建设路 142 号

联系人：徐杰

电 话：13938707590

##### (二)、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与心怡路交叉口台商大厦1506室

联系人：苗桂予

联系方式：15225909681

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 地 址：延津县建设路142号 联系人：徐杰 电 话：139387075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与心怡路交叉口台商大厦1506室 联系人：苗桂予 联系方式：15225909681
1.1.4	项目名称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延津县老城区雨水管网重建改造工程项目及监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延津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3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联合体各方根据分工要满足对应的资质要求。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须经发包人同意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相应质疑文件后 3 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p>本次招标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p> <p>(1) 施工控制费率：经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100%</p> <p>(2) 设计控制价：249万元整</p> <p>备注：投标报价（费率）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对该标段投标做否决处理。</p> <p>编制依据：分别按照河南省内现行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及河南省、新乡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新乡市政策性调整文件）。如河南省及新乡市的上述文件发生变化，则本项目工程费应按新文件相应规定执行。</p>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项目施工报价采用费率方式报价，设计采用总价方式报价。</p> <p>2、本次投标报价分设计、施工两部分，投标人应分别进行报价</p> <p>3、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p> <p>4、报价时应考虑各类风险。</p> <p>5、中标人意外险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保险，中标人应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其费用含在合同金额中。</p> <p>6、招标人在招标时尚不能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投标人必须报出工程的施工投标费率及设计费，其中：</p>

		<p>(1) 合同估算价=施工估算价+设计估算价，其中：施工估算价=施工投资估算×施工投标费率；设计估算价=勘察设计投资估算价。</p> <p>(2) 总承包合同价=施工合同价+设计合同价，其中：施工合同价=经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施工投标费率；设计合同价=设计投标报价。</p> <p>(3) 竣工决算价=施工决算价+设计投标报价，其中：施工决算价=经审计机构审定的施工价款×施工投标费率；设计决算价=设计投标报价。</p> <p>说明：投标人报价时，应以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和预期利润、河南省新乡市工程造价相关预算定额规范，项目所在地同期施工材料信息价格等因素进行自主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履约保证金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p>(3) 若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 印章。</p>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5 人，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 17.6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7 付款方式	施工付款方式：（工程开工进场后预付 30%工程款，，施工过程中按进度付款，按月进度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额的 9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审计金额的97%，余3%一年后付清。）	

	<p>设计付款方式：设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施工图交付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设计费 10%。</p> <p>（发包方分别向牵头方、成员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工程款）</p>
<p>10.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 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p>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p> <p>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 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 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p>
<p>10.9 其他</p>	<p>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4009980000</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施工报价采用费率方式报价，设计采用总价方式报价。本工程的投标应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报费率（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列入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3.2.4 中标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价以审定金额乘以投标人投标费率（设计以投保报价）进行结算；

3.2.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其接续措施，进一步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及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所有投诉及质疑应是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个人提出的质疑与投诉一概不受理），且提供质疑投诉的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提供独立投标人的或联合体各方的证件)
		投标函签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 35分 商务标: 50分 综合标: 15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p>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5+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0.5。</p> <p>评标基准价确定：</p> <p>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超过5家(含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的 0.5+最高投标限价的0.5。</p> <p>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足 5 家(不含 5 家)时，则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0.5+最高投标限价的 0.5。</p>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2.4(1)技术标准	设计技术方案(10分)	1、对项目基本情况了解和本次设计任务的熟悉程度。(0-2分)
		2、设计方案合理性。(0-2分)
		3、设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0-2分)
		4、设计进度计划安排。(0-2分)
		5、服务保证措施及时和合理性。(0-2分)
		<b>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b>
	工程施工方案(25分)	1、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组织架构清晰，全面。(0-2分)
		2、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的科学性、合理性。(0-2分)
3、合理建议说明，承包人结合项目建设要求和施工特点提出的能够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投资等有利于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营的合理化建议。(0-2分)		
		4、总体实施方案，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0-2分)
		5、项目实施要点，根据项目的施工要求，针对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安全文明等进行整体分析并编制管理措施要点明确。(0-2分)

		6、总承包管理的方法是否能贯彻管理理念、保证总承包的顺利进行。 (0-2 分)
		7、质量控制要点, 质量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0-3分)
		8、进度控制要点, 进度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0-3分)
		9、安全管理要点, 安全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0-3分)
		10、文明施工管理, 文明施工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 考虑防尘, 承诺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0-2 分)
		11、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项目沟通制度完善、程序科学, 协作关系明确。 (0-2 分)
		<b>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0分;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b>
1.2.4(2)商务标	商务标评分标准 (50 分)	<p>设计报价得分 (10 分)</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10 分中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分的比例在满分 10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注: 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施工报价得分(40 分)</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 40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40 分中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的比例在满分 40分基础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注: 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1.2.4(3)综合	综合标评分 (5分)	<p>企业项目</p> <p>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有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质量(检)员, 配备齐全得4分, 每缺少一个扣 1 分。</p>

标	标准 (15分)	信用等级 (3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分, 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1分, 其余的不得分。</p> <p>注: 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 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扫描件清晰可见, 否则不得分, 要求如下:</p> <p>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 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a href="http://www.xyhnrw.com/">http://www.xyhnrw.com/</a>) 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考评结果公告”为准。</p> <p>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 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不符合以上要的, 不得分。</p>
		服务承诺 (4分)	<p>1、投标人有不因农忙、雨季、资金状况、支付情况等影响施工进度, 确保连续施工, 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承诺。(0-2分)</p> <p>2、有从设计方面替招标人排忧解难、为招标人节约资金的承诺。(0-1分)</p> <p>3、投标人有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0-1分)</p> <p>注: 对以上承诺如缺项的得 0 分。</p>
		招标人意见 (3分)	<p>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考量后, 酌情打分(0-3分)</p> <p>注: 各评委打分必须与招标人代表打分保持一致。</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1.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35%，商务标的权重占 50%，综合标的权重占 15%。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

### **A3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

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 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B1.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B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定为准）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延津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设计费 万元+经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结算的建安费金额) × 中标费率。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

经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结算的建安费金额×中标费率；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

(5) 暂列金额(含税) ；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施工建安费为费率合同，为经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结算的建安费金额乘中标费率。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日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电子信箱：开户银行：

传 真：

账 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其中1.1.1.1条改为：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联合体协议书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7条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是指发包人提供的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以及项目规划、会议纪要和相关前期文件。

1.1.1.8条改为：联合体协议：指承包人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的协议书。

1.5条改为：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预制拼装场所等。1.1.3.10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批复用地及所涉及的构筑物平面投影占地。1.1.3.11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施工所需要的除永久占地外的占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实施细则》、《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新乡市相关政策、法规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签订合同后 5 日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地形图 1 份。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勘察报告按时提供 4 份纸质，施工图设计按时提供 8 份纸质，同时提供电子版；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施工及竣工文件按时提供 3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交或邮寄。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所有。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择优选取本单位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先进功法等科技成果在该项目应用，以科学技术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障施工安全，提升项目科技内涵。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 \_\_\_\_\_。

####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项目永久及临时占地于施工开工前 3 日移交。

#####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_\_\_\_\_。

####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协调等工作。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报告出具后 14 天。承

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发包人之间进行各种事宜沟通；3. 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4.3.2 设计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每次发现并书面告知后 5 日内，承包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现一次被告知后 5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次被告知后 5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约定或实际开工之前 14 天。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申请离开施工现场的请求，待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勘察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在勘察设计及施工期间，雨期冬季、材料供应、设计变更等任何承包人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

### 第 5 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接收文件后 7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必要的时长，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  
件为全部提供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批准的图纸及施组等文件。6.2

###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批准的图纸及施组等文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相关规范规定。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_\_\_\_\_/\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规范标准要求执行。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按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规定设置并由承包人承担。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须满足相关规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和地方规范规定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合法准确的控制网资料。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7.6.3 安全管理规范

1、地下作业符合《新乡市市政行业地下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十项制度》，施工单位对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直接责任，2、施工单位要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严格按标准规范安全施工，履行施工安全责任。

####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满足规范要求。

##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探清地下管线、编制施工前相关文件等。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7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开工后\_\_\_\_\_日历天。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勘察设计及施工的全部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满足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 1.6.2 款。

#### 8.4.3 进度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影响进度事件发生后 1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周一次。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1%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根据有关标准  。

## 8.8 工期提前

8.8.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规执行  。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且接收单位验收通过后三日内。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承包人撤场。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 10.5.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项目所有内容的质量保修或其引起的其他质量问题的保修。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方委托承担并支付费用。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 13.2 变更程序

##### 13.2.1 变更估价

###### 13.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3.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6.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人工价格指数、机械价格指数、管理费价格指数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材料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指数的约定：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第 期价格指数(2022年 月)。

(2)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指数的约定：合同履行结束时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公布的施工期间平均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2年第 期《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新乡市的指导价及厂家信息价格，不足部分采用2022年第 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的指导价。

(2)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新乡市的指导价及厂家信息价格的平均值，~~《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新乡市的指导价及厂家信息价格不全的部分采用~~合同履行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指导价的平均值。新乡市及郑州市均未公布的材料参考周边城市(焦作、安阳、鹤壁、濮阳)颁布的材料指导价。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3.6.2 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此类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定额规定足额计取。

13.6.3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费按签证实际发生计入。

13.6.4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设计费除有约定外不予调整，建安费以经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结算金额×中标费率为准。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设计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施工建安费为费率合同，为经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结算的建安费金额乘中标费率。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设计费除有约定外不予调整，建安费以经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结算金额×中标费率为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后，由联合体牵头人编制施工设计图纸预算，经监理单位审核，由发包人批准后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进度款的支付计量中不包含设计变更和签证。

14.1.4 工程量计算规则：《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绿化工程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

价(2008)》 E 园林绿化工程、及配套的费用文件。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中标单位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合同估算价 3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后书面申请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 1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  。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具体以实际签定合同为准。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经质检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1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 1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于 28 日内审核完毕，并交由政府财政评审部门进行审核。政府财政评审部门批复后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建安费(财政评审部门评审的数额)的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天。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1) 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 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 擅自停工达 15 日以上的；5) 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 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

职责或未及时处埋，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

\_\_\_。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承

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_\_\_按照国家规定投保\_\_\_。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 7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三、商务标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承诺书
- 四、技术标
- 五、其他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所投标段：\_\_\_\_\_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_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二)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参考格式, 附原件扫描件即可)

联合体牵头人 (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一 (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 (全称): \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 实施、完成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 订立本协议书。

1.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 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者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 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 ( \_\_\_\_\_ ) 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一 ( \_\_\_\_\_ ) 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二 ( \_\_\_\_\_ ) 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三 ( \_\_\_\_\_ ) 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 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人的相关合同, 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 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中标后, 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做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 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送交招标人一份; 副本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本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后须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2022、2023）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施工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相关证书等。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三、商务标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设计费（报价）：\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注：投标报价处填写工程施工费率，在其他补充说明处填写设计报价。

##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设计负责人		专业及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投标报价	设计报价：  施工费率：				
质量要求					
工期要求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承诺书

承诺书一：

###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承诺书二：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 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承诺书四：

### 代理服务费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四、技术标

格式自拟

## 五、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格式的而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附于本项中，格式自拟。